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4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6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1,2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1,2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40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
诉讼。

职业保险购买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均已整改完毕，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贾洪常，2002 年 12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事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敏兰，1999 年 9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事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郑秀兰，2010 年注册，从事质控工作 18 年，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事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55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我们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该机构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